

关于对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董事、监事、高管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6]第 86 号

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、汤彰明、肖荣智、池俊平、李锋、应华江、徐卫波、何长青、王哲：

2015 年 8 月 7 日，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明软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明软件”）仓储货物的深圳仓库发生火灾，你公司年度报告显示，此次火灾造成的损失金额为 3,020.92 万元，对你公司损益有较大影响。但你公司由于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缺陷，直至 2015 年 11 月 12 日才披露该事项，信息披露严重滞后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2.1 条、第 11.11.3 条第一项的规定。你公司董事长汤彰明、总经理肖荣智、公司董事兼北明软件董事长李锋、公司董事兼北明软件董事应华江、公司董事兼北明软件高级副总裁徐卫波、公司副总经理兼北明软件董事何长青、公司监事兼北明软件董事王哲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5 条的规定。公司董事会秘书池俊平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5 条和第 3.2.2 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

订)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加强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6年7月4日